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重 要 提 示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8月22日证监许可【2016】1904号文予以注册,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1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1月15日(其中人员变动信息以公告日为准),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本报告中列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0%)、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3568
联系人:肖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6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天鹏先生,副董事长,国际法硕士。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任职于共青团河南省委;1993年3月至12月,任职于深圳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有限公司;1994年1月至6月,任职于深圳蛇口会计师事务所;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职于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至2015年1月,先后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总部研究部研究员、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零售交易业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10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2015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罗睿骞先生,董事、总经理,即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曾任毕马威(KPMG)法律诉讼部资深咨询顾问、金融部资深咨询顾问,以及SLQC证券诉讼和咨询公司合伙人;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专家顾问委员,机构部创新处负责人,兼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执委会委员。2014年11月26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雄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委员。1987年8月至1993年4月,任厦门大学财经系教师;1993年4月至1996年8月,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经理;1996年8月至1999年2月,任人民日报社事业发展部企业管理处副处长;1999年2月至今任职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裁、总裁,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孙学林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具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兼任任大成总经理兼行政负责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2012年6月起,兼任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黄隽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品金融研究所所长。

叶林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吉敏女士,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教研室主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产学研团队负责人,东北财经大学开发金融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金融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银行体系竞争方面的研究。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项国家科技基金、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多项省级创新团队项目,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在国内国际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金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美国牛津大学商学院终身教职正教授(博士生导师)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联合系主任、院长助理,北京国家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曾在英国哈佛大学商学院任教十多年,并兼任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执行理事。

监事会:
陈希生,监事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被亚洲风险与危机管理协会授予“企业风险管理师”资格。2000年1月,先后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合规(法律)部副经理;2007年1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2010年7月,兼任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兼任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蒋卫强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师职称,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杭州联众电脑公司开发部软件工程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杭州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高级程序员。1999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支持开发、金融工程部高级工程师、监察稽核部助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监。

吴萍女士,职工监事,文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日本三和银行深圳分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专员、总监助理,现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肖剑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2015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温智敏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法学博士。曾任美国Huntton & Williams国际律师事务所纽约州执业律师。中国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香港三昌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标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银行业务主管。201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战略官。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立新先生,副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室机要员、新疆精河县团委副书记、新疆精河县人民政府体制改革副主任、新疆精河县八家户农场党委书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团委副书记及工委主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及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负责人、中国华闻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投资部项目经理。2006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客户服务部总监助理、市场部副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监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谭晓风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行政管理硕士。曾任财政部世界银行司科长,世界银行中国执基技术顾问,财政部办公厅处长、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办公厅处长、海外投资部副主任。2016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2月起任公司副经理。

姚念栋先生,副总经理,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原国家经贸委企业司、美国花旗银行伦敦分行。曾任世界银行咨询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资本部非洲和非洲经济学家,原黑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黑龙江省委商务厅厅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二司副巡视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主任。2016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经济学家。2017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翔凯先生,副总经理,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广发证券南方分公司、平安保险集团公司。曾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冰女士,督察长,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资格管理部、专业联络部、基金公司会员部,曾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分析师委员会委员、基金销售专业委员会委员。曾参与基金业协会筹备组的筹备工作。曾先后任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投教与媒体公关部负责人、理财及服务部负责人。2017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8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2. 基金经理
赵世英,经济学硕士研究生,证券从业年限6年。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总部。自2016年3月26日起担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大成景恒保本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利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8日起担任大成惠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2月16日起任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8日起担任大成景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8日起担任大成惠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15日起担任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6日起担任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孙丹,证券从业年限9年。2006年—2012年就职于景顺长城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2012年—2014年就职于华夏基金机构债券投资部任研究员;2014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策略、宏观利率研究员。2016年5月5日起任大成景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6月22日起任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5月8日起任大成惠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15日起担任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日起担任大成惠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6日起担任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3.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成员组成,设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1名,其他委员3名。名单如下:
陈翔凯,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王立,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谢民,交易管理部副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张文平,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甲26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0996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号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刚晖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9132
网址:www.ceibank.com

二、投资与托管业务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行长,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货币金银局局长、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董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行长张金良先生,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制度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兼IT互联网实施办公室主任、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总行、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兼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曾刚晖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办公室及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副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工银瑞信丰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89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1216.48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ODL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服务业务。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纵的内部控制制约机制。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内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投资与托管业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稽核体系,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证券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以控制风险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根本,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监督稽核)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进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3568
联系人:乐园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肖卫、王志伟、刘小雷
电话:0755-22223523/22223171/2222356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袁静平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翼银行大厦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189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俞伟敏

四、基金的运作期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比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日生效,则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016年11月1日(星期一,包括该日)起,到一年后的年度对日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的前一日,即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若第一个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至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则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包括该日)起,至下一年度对日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的前一日,即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以此类推。

五、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

七、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八、基金存续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十、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固定收益品种、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一个月,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对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的市场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决定组合的久期。

2、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属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利率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不同品种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征、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价值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前瞻性判断经济周期,调整组合汇总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配置比例。同时,根据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重点考虑个券的风险收益水平,综合考虑个券的信用等级(如有)、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结合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企业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经营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以确定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重点选择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或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主要采取分散投资,控制个债持仓比例;主要采取买入持有到期策略;当预期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采取“尽早退出”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状况,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和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运作期间,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
1、债券投资策略
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在开放期将重点考虑债券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确保组合债券有较高的变现能力,并严格控制基金组合的杠杆比例。

2、流动性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同时,也会通过合理的流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保证本基金在开放期的充分流动性。

十二、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应采用债券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場代表性,能够反映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外部市场环境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导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则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以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并予以实施。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四、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的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并作为基金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13136	16新湖CD136	1,000,000	97,000,000.00	19.10
2	111798632	17广农农利债	900,000	87,867,000.00	17.30
3	111798686	17广农农利债	400,000	39,100,000.00	7.70
4	111616234	16上海银行	400,000	38,776,000.00	7.63
5	011770011	17零担超短期0003	300,000	30,046,000.00	5.9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0、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80.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1,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100,242.4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03,022.40

(1)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2)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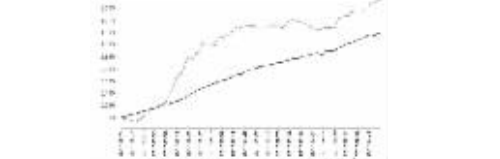
(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五、基金的业绩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7.5.15-2017.9.30	1.58%	0.02%	2.18%	0.06%	-0.60%	-0.03%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净值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5月15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

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还处于建仓期。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